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35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

劉育辰

被告 沙文妍

訴訟代理人 董藝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下午1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大安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倒車時，不慎碰撞訴外人黃淑綺所有，原告所承保，停放在該處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40元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0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甲車有與乙車發生碰撞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具體而言，主張權利存在者，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

在或消滅者，則應就權利障礙、消滅、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甲車時倒車碰撞停放中之乙車，僅以乙車駕駛人彭康翔向警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為唯一依據，而無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其他事證可資參酌，尚無法以彭康翔單方面向警方所為陳述，證明被告有駕駛甲車碰撞乙車之行為。原告以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